

# KENNEDY®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评价。

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2013年度财务数据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非经特别说明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网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sstock.com）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有关事项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田畴、蒋小荣夫妇承诺：

1.除金莱特、向日葵投资之外，不存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在今后亦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在中国境内或中国境外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并、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方式）从事与金莱特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2.如有此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金莱特所有；如果本人将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金莱特构成竞争的情况，金莱特有权随时要求本人退出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在同等条件下本人给予金莱特对该等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款在公平及正常交易原则的基础上确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金莱特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股东锁定股份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田畴、蒋小荣夫妇、自然人股东蒋光勇、法人股东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本公司股东上海君其信资产管理发展（有限合伙）、蔡婉婷、刘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田畴及蒋光勇同时承诺：除了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之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5.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田畴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同时通过直接持有向日葵投资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蒋光勇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蒋伟任财务总监蒋伟先生、监事陈振海先生、黄小江先生、公司财务总监洪健敏女士通过直接持有向日葵投资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郑重承诺：“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金莱特股份的总数的百分之二十。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金莱特的任何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金莱特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金莱特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二十。”

6.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田畴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蒋光勇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蒋伟先生、公司财务总监洪健敏女士承诺：“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此项承诺。”（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7.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小荣承诺：“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畴、蒋小荣夫妇承诺：“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畴、蒋小荣夫妇承诺：“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三、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一）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1.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

①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应当符合公司股票发行符合上市条件。

②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为无偿决议。

③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2）公司回购股份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B.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

C.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3）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4）控股股东增持

① 本节所述稳定股价，是指田畴、蒋小荣夫妇；

②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3号：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1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B.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③ 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资金总额不应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但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届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1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B.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② 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薪酬的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薪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增持义务的履行和连带保证责任。

③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④ 公司新聘任将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承诺上述相关承诺。

2.稳定股价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①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定。

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 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

④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②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

3.稳定股价的进一步承诺

在启动条件首次被触发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为避免歧义，此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是指该等人士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四十九条（三）款的规定做出的承诺中所载明的股份锁定期。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说明

田畴作为持有公司72.86%股份的控股股东，并通过向日葵投资（田畴持有其04.12%出资额）间接持有金莱特3.86%股份，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做出如下承诺：

1.持有股份的意向

作为金莱特控股股东，本人未来将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作为公司的创始人，本人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的股份再次为公司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

因此，本人将按稳定且长期持有金莱特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计划

本人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减持股份，本人承诺所减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满足的条件

自金莱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人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在发布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前连续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高于发行价，其中，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减持数量

锁定期满的两年内，在满足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规范情形下，本人每年减持股份总数（包括直接持股或间接持股）为金莱特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1%~3%。若减持当年金莱特出现现金分红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

（3）减持方式

本人所持金莱特股份将通过大宗交易和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相结合的方式方式进行减持。若单次减持数量大于100万股，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减持；若单次减持数量小于100万股，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减持。

本人承诺于未来规划期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连续30日内减持数量总数和不得大于100万股。

（4）减持价格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金莱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金莱特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在满足前述减持价格限制的前提下，若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按照大宗交易相关规则执行；若本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减持，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5）其他事项

① 本人所该等减持计划不对抗现行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比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本人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修改减持计划。

② 本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减持。

③ 本人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3个工作日将通过金莱特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④ 本人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若本人违反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减持收益将归金莱特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自愿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金莱特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⑤ 本人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⑥ 蒋光勇作为持有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公司”）18.57%股份的股东，对定向增发锁定期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做出如下承诺：

1.持有股份的意向

本人将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修改减持计划。

2.减持股份的计划

本人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部分金莱特股份，本人承诺所减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满足的条件

自金莱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人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在发布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前连续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高于发行价，其中，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减持数量

锁定期满的两年内，本人将根据实际情况每年减持50万股-100万股金莱特股票。

（3）减持方式

本人所持金莱特股份将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价格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金莱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金莱特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在满足前述减持价格限制的前提下，若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按照大宗交易相关规则执行；若本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减持，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5）其他事项

① 本人所该等减持计划不对抗现行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比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本人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修改减持计划。

② 本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减持。

③ 本人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3个工作日将通过金莱特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所做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比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本人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修改减持计划。

② 本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减持。

③ 本人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3个工作日将通过金莱特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④ 本人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若本人违反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减持收益将归金莱特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自愿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金莱特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⑤ 本人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⑥ 蒋光勇作为持有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公司”）18.57%股份的股东，对定向增发锁定期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做出如下承诺：

1.持有股份的意向

本人将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修改减持计划。

2.减持股份的计划

本人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部分金莱特股份，本人承诺所减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满足的条件

自金莱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人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在发布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前连续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高于发行价，其中，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减持数量

锁定期满的两年内，本人将根据实际情况每年减持50万股-100万股金莱特股票。

（3）减持方式

本人所持金莱特股份将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价格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金莱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金莱特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5）其他事项

① 本人所该等减持计划不对抗现行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比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本人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修改减持计划。

② 本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减持。

③ 本人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3个工作日将通过金莱特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④ 本人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若本人违反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减持收益将归金莱特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自愿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金莱特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⑤ 本人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五、实际控制人田畴、蒋小荣夫妇承诺：

本人作为金莱特实际控制人田畴、蒋小荣夫妇就社保、公积金承诺如下：

1.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和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等义务，以及金莱特因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处罚，本人自愿赔偿金莱特因此产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自愿承担支付任何代价；

2.如金莱特因上述行为，金莱特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以及金莱特因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处罚，本人自愿赔偿金莱特因此产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自愿承担支付任何代价；

六、关于关联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田畴、蒋小荣夫妇、持股5%以上股东蒋光勇就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及公司可能于未来依法制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不时予以修订或颁布之其他有关其制度，以公司的利益为第一考量，尽量减少及避免与本人发生关联交易，当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时，本人将通过自身合法权利确保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不会避免之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公司遭受损失，则由本人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赔偿责任。

七、关于利益冲突、委托及行政处罚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从未受到过监管部门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在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中败诉情形。

本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民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可能对公司向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八、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将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损失，对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其中具体的赔偿方案如下：

（1）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作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同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进行公告；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为无偿决议；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回购价格：不低于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其中：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畴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如因金莱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将按本人持有金莱特股份的全部损失，对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金莱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人承诺将督促金莱特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金莱特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本人的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1）回购数量：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即本人在金莱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公开发行的股份）；

（2）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其中：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3. 实际控制人蒋小荣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如因金莱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人承诺将督促金莱特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金莱特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 公司董事承诺

本人承诺：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金莱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人承诺将督促金莱特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金莱特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5.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申报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如下：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畴、蒋小荣夫妇承诺如下：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人投资者的权益。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畴和蒋小荣夫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4,000,000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77.14%，占发行后总股本的57.85%。同时田畴先生还持有向日葵投资公司94.12%的股权，向日葵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700,000股，因此田畴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措施：

（1）通过金莱特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金莱特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金莱特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金莱特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金莱特，因此给金莱特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金莱特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① 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金莱特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② 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包括上市前和上市后所获的金莱特股份），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金莱特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金莱特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金莱特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本公司独立董事之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金莱特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金莱特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金莱特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金莱特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金莱特，因此给金莱特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金莱特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① 本人同意金莱特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② 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包括上市前和上市后所获的金莱特股份），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金莱特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金莱特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金莱特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均已做出承诺，承诺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若发生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及时、有效，具备可操作性，能够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受到重大损害。

保荐机构同时提醒投资者注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虽已做出承诺并在未履约的情形下提出了相应的约束措施，但若出现因未履行承诺导致投资者的金额较大的情形，则存在启动约束机制进行赔偿至全部偿付完毕的周期可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的风险，请投资者审慎决策。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进一步提出了相关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上述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已经相关责任主体合法授权代表亲自、自愿签署，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责任主体作出承诺时应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其内容合法、合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 第二节 股票名称与上市地点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3年12月修订）》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金莱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2014年1月6日，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335万股，公司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800万股，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2,335万股的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47号文核准。本公司实际公开发行2,3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全部为发行新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限售A股股份的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666万股，网上发行769万股，